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主要交易
建造新船舶
有關相關新造船舶協定之補充協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造超大型油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大連船廠就建造相關超大型油輪的相關新造船舶協定訂立補充協定。

概述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先前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造超大型油輪。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大連船廠就建造其中一艘船體編號為T300K-91的超大型油輪(「**相關超大型油輪**」)的其中一份新造船舶協定(「**相關新造船舶協定**」)訂立補充協定(「**補充協定**」)。

補充協定

補充協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大連船廠(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定，本公司已同意修改和補充相關新造船舶協定的某些條款。對相關新造船舶協定的主要修訂和補充載列如下：

相關超大型油輪的技術規範

國際海事組織(「**IMO**」)規定的2020年全球限硫令(「**全球限硫令**」)將從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對船舶用燃料油中的硫含量進行了限制。此外，**IMO**針對新造船舶的能效設計指數(「**EEDI**」)的第三階段標準將於2025年開始實施，對新造船舶的二氧化碳排放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與大連船廠同意，根據補充協定，相關超大型油輪應為可使用液化天然氣(「**LNG**」)為其主要燃料的雙燃料原油運輸船。

根據補充協定，相關超大型油輪的載重量、航速及燃油消耗作相應調整，並增加相關超大型油輪有關燃氣消耗的技術規範。

對價

根據補充協定，建造相關超大型油輪的追加對價為6,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按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8以人民幣支付。

根據相關新造船舶協定，建造相關超大型油輪的對價(「對價」)分五期在相關超大型油輪建造之不同階段支付，每期分別支付相關超大型油輪對價之5%、10%、10%、10%和65%。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大連船廠支付代價的第一期款項。相關超大型油輪建造的追加對價將由本公司與對價第二期款項一併支付，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第三、第四及第五期付款金額保持不變。

交付

相關超大型油輪的預計交付日期將由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推遲至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調整對價及拒絕交付

根據補充協定，若相關超大型油輪的交付日期延誤不超過90天，對價不作調整。若延誤超過上述期限，但不超過270天，則需根據延誤程度確定對價扣減。對價之扣減金額乃按每日人民幣100,500元(相當於約112,027港元)計算，最大扣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90,000元(相當於約20,164,923港元)。

若延誤超過270天，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相關超大型油輪的交付，在此情況下，大連船廠應將收到的所有對價之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退還給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相關新造船舶協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保持不變並具有全面效力及效果。

訂立補充協定之理由及裨益

與柴油、重燃油等傳統燃料相比，LNG的碳含量低，單位熱值高，單位功率消耗量小，且預計LNG與低硫油相比仍將具備一定經濟性。在相關超大型油輪的建造過程中採用雙燃料技術，使其可以利用LNG作為燃料，為本公司應對EEDI第三階段更嚴格的二氧化碳排放標準提前做好準備，並為本公司應對全球限硫令提供了新的解決措施。

因此，本公司與大連船廠訂立補充協定，修訂和補充有關新造船舶協定，以(其中包括)上述調整為目的，對船舶實施雙燃料技術。補充協定的條款是由本公司與大連船廠在考慮了上述調整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補充協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對相關新造船舶協定的條款的重大更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補充協定構成對先前公告所公布的交易條款的更改，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47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倘適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